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

101.01.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2.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.02.23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.09.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105.09.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9.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3.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8.03.19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11.12.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111.12.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12.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11.12.27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13.05.2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9.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13.10.0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，辦理本系提送之教師升等審查。受理系教評會提送升等審查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（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）、八月一日前（次年二月升等生效者）。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。
- 三、本系接到本系教師升等相關資料後，召開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，並結合教師評鑑「教學類」、「服務與輔導類」績效指標，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。審查基本門檻及標準參照本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。
- 四、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、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，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，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審議通過者，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（作品、成就證明、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）及相關資料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五、教師申請升等後，於系送院教評會複審前，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。系辦送出院教評會複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」與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評審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